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出售股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股份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lex與福建豐榕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Starlex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福建豐榕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收購不多於55,000,000股冠城股份。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之售價將按冠城股份於交易日期之收市價與最低售價之較高者釐定，惟該售價須介乎允許價格範圍之內。為作說明，按最低售價計算，出售最多55,000,000股冠城股份的代價將為人民幣302,500,000元(相當於約378,100,000港元)。

Starlex現時擁有85,389,058股冠城股份，相當於冠城已發行股本約7.2%。出售最多55,000,000股冠城股份後，Starlex將擁有30,389,058股冠城股份，相當於冠城已發行股本約2.6%。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出售事項及股份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福建豐榕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權益，薛女士為執行董事。由於福建豐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福建豐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及韓國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lex與福建豐榕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Starlex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福建豐榕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收購不多於55,000,000股冠城股份。股份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賣方： Starlex，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福建豐榕

Starlex及福建豐榕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福建豐榕為冠城最大單一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福建豐榕擁有349,104,078股冠城股份，相當於冠城已發行股本約29.3%。

福建豐榕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權益。薛女士為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薛女士及陸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之兒媳婦。於本公告日期，韓國龍先生連同其妻共同控制本公司約66.9%權益。故此，陸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為薛女士及陸女士之聯繫人士，福建豐榕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Starlex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福建豐榕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收購不多於55,000,000股冠城股份。

中國監管限制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兩個指定方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該項交易必須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進行。因此，股份出售事項必須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進行。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生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買賣A股須遵守下列規定：(i)就單一交易而言，交易量不得少於500,000股或交易值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ii)大宗交易之交易價格須由買方與賣方協定，按交易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相關股份之收市價加或減10%之範圍釐定（「允許價格範圍」）；(iii)於大宗交易中買方與賣方協定交易條款後，須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遞交交易條款，以就進行該大宗交易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確認。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後，該項交易之條款即不得修訂或撤回；及(iv)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之交易時間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每個交易日下午三時正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根據允許價格範圍及進行股份出售事項之日期將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的任何一日，對Starlex與福建豐榕而言於簽署股份出售協議時釐定冠城銷售股份之交易價並不切實可行。倘預先釐定交易價，有關價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可能並非介乎允許價格範圍內。在該情況下，股份出售事項不能進行。

代價

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之交易價將按冠城股份於交易日期之收市價及最低售價(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惟該交易價須介乎允許價格範圍之內。

最低售價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人民幣5.5元，乃Starlex與福建豐榕考慮冠城股份之近期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最低售價較：

- (i) 冠城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前冠城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人民幣5.02元(相當於約6.28港元)有溢價約9.6%；
- (ii) 冠城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5.33元(相當於約6.66港元)有溢價約3.2%；
- (iii) 冠城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5.91元(相當於約7.39港元)折讓約6.9%；
- (iv) 冠城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一百八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6.87元(相當於約8.59港元)折讓約19.9%；
- (v) 冠城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三百六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6.81元(相當於約8.51港元)折讓約19.2%；及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城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冠城股份約人民幣3.94元(相當於約4.93港元)有溢價約32.0%。

最低售價為本公司適應市況變動提供靈活性，並提供下限水平，使本公司得以按可接受價格出售冠城銷售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建議)認為，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股份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已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ii)冠城股份於交易日期之收市價與最低售價之較高者介乎允許價格範圍內；(iii)福建豐榕遵守《上市

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指引》之規定；及(iv)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該項交易可予進行。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訂約方將終止股份出售協議，而任何一方不得就終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於轉讓冠城銷售股份根據相關中國證券規則及程序完成登記當日，股份出售事項將完成，而Starlex將收取全數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交易日期

董事預期交易之執行日期及將予出售之冠城銷售股份數額將考慮下列各因素後釐定：(i)屆時冠城股份之市價；(ii)產生之任何合適投資機會；(iii)本集團資金需求；及(iv)其他可用之集資方式。本公司及福建豐榕之共同董事韓國龍先生及薛黎曦女士將不參與磋商及批准交易之確實日期及將予出售之冠城銷售股份數目。

冠城集團之資料

概覽

冠城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冠城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漆包銅線製造及銷售業務。冠城集團之物業開發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南京、蘇州、福州及桂林。冠城集團之漆包銅線生產廠房位於中國福建省及江蘇省。冠城集團生產之漆包銅線主要用於彩色顯示屏、彩色顯像管、變頻器、空調壓縮器、電動機械及設備、汽車、電機工具及變壓器。

財務資料

Starlex所持冠城股份於本集團賬目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Starlex所持冠城股份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409,100,000港元及約69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冠城收取股息收入分別約17,200,000港元及約3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因冠城發行紅股獲取65,245,897股冠城股份之紅股。

下表載列冠城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冠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8,225,480 (相當於約 10,281,900,000 港元)	6,256,272 (相當於約 7,820,300,000 港元)
除稅前純利	1,626,099 (相當於約 2,032,600,000 港元)	1,143,878 (相當於約 1,429,800,000 港元)
除稅後純利	1,284,801 (相當於約 1,606,000,000 港元)	861,742 (相當於約 1,077,2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城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91,600,000元(相當於約5,864,500,000港元)。

股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僅作說明，按最低售價出售最多55,000,000股冠城股份計算，股份出售事項之收益將約152,000,000港元。股份出售事項實際收益將於股份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Starlex擁有85,389,058股冠城股份，相當於冠城已發行股本約7.2%。於股份出售事項全部完成後，Starlex將擁有30,389,058股冠城股份，相當於冠城已發行股本約2.6%。Starlex持有之餘下冠城股份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進行股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股份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遇，可在獲取收益下變現非核心資產冠城之權益，並可加強本身的財務狀況。僅作說明，按最低售價出售最多55,000,000股冠城股份計算，估計股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68,000,000港元。

福建豐榕及Starlex分別為冠城最大及第二大股東。根據冠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福建豐榕及Starlex為一致行動人士。董事認為出售冠城銷售股份予福建豐榕而非獨立第三方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乃由於福建豐榕與Starlex合共股權之任何削減對冠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視為不利消息，將對冠城股份之市價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於完成之後影響Starlex所持之剩餘冠城股份之價值。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給予建議)認為股份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撥付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之任何潛在策略性收購或投資，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舉與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本集團之策略一致，即本集團繼續物色及評估商機，並進行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併購及聯盟交易。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出售事項及股份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福建豐榕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權益，薛女士為執行董事。由於福建豐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福建豐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及韓國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韓國龍先生及薛黎曦女士為本公司及福建豐榕之共同董事而於股份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放棄就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冠城」	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冠城集團」	指	冠城及其附屬公司
「冠城銷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將向福建豐榕出售由Starlex所持不多於55,000,000股冠城股份，而「冠城銷售股份」指任何一股冠城銷售股份
「冠城股份」	指	冠城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5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而「關連」一詞據此詮釋
「代價」	指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福建豐榕就冠城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福建豐榕」	指	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股份出售協議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福建豐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及韓國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售價」	指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所規定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人民幣5.5元(相當於約6.88港元)之最低售價
「陸女士」	指	陸曉珺，為福建豐榕股東
「薛女士」	指	薛黎曦，為福建豐榕股東及執行董事
「允許價格範圍」	指	定義見本公告標題為「股份出售協議」下之「主要事項」分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出售事項」	指	Starlex向福建豐榕出售52,000,000股冠城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披露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出售冠城銷售股份
「股份出售協議」	指	Starlex與福建豐榕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就股份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arlex」	指	Starlex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及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